



18231205044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1000MA675B9F1U
项目编号:	SCJJCJSYXGS5798

# 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 (2023) 第 0246-1 号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久瓶联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7月21日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832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久瓶联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## 二、生产工况：

检测期间，该公司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

## 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 废气	20230246-1Y002	喷漆加工废气排放口（采样断面离地面高 8 米垂直管道处）	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采样 3 次。
	20230246-1Y003	烤花排气筒（采样断面离地面高 14 米垂直管道处）		
无组织 废气	20230246-1H001	东侧厂界外	颗粒物	采样 3 次。
	20230246-1H002	南侧厂界外		
	20230246-1H003	西侧厂界外		
	20230246-1H004	北侧厂界外		
噪声	1#	东侧厂界外 1 米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。
	2#	南侧厂界外 1 米		
	3#	西侧厂界外 1 米		
	4#	北侧厂界外 1 米		

## 四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 4-1、表 4-2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9790025169	0.07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无组织废气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	HJ/T 55-2000	崂应 2050/Q08219588、 Q31624433、 Q31623839、Q06032728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0.007

表 4-3 噪声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校准仪器/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+多功能声级计/0031402	声校准器/ 1014607

## 五、执行标准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

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喷漆、烤花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排放限值;喷漆、烤花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;

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## 六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4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 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7月13日				
		喷漆加工废气排放口				
		20230246 -1Y00201	20230246 -1Y00202	20230246 -1Y00203	平均值	
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4892	12206	17046	14715	-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8.3	18.5	17.6	18.1	1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27	0.23	0.30	0.27	3.5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 总烃计)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3.9	29.3	46.5	36.6	60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 总烃计)排放速率	kg/h	0.50	0.36	0.79	0.55	3.4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 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7月13日				
		烤花排气筒				
		20230246 -1Y00301	20230246 -1Y00302	20230246 -1Y00303	平均值	
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73	546	676	598	-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6.7	17.3	16.0	16.7	1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9.57×10 <sup>-3</sup>	9.45×10 <sup>-3</sup>	0.01	9.68×10 <sup>-3</sup>	3.5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 总烃计)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3.0	55.6	33.3	43.9	60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 总烃计)排放速率	kg/h	0.02	0.03	0.02	0.02	3.4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6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 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、采样日期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最高浓度限值
	颗粒物			
	7月12日			
东侧厂界外 1 米	20230246-1H00101	20230246-1H00102	20230246-1H00103	1.0
	0.118	0.150	0.132	
南侧厂界外 1 米	20230246-1H00201	20230246-1H00202	20230246-1H00203	
	0.315	0.348	0.330	
西侧厂界外 1 米	20230246-1H00301	20230246-1H00302	20230246-1H00303	
	0.415	0.403	0.423	
北侧厂界外 1 米	20230246-1H00401	20230246-1H00402	20230246-1H00403	
	0.265	0.255	0.290	

表 6-4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 $\text{dB}(\text{A})$ 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			
		7月12日			
		时间 (昼间)	结果	时间 (夜间)	结果
1#	东侧厂界外 1 米	13:05	55	22:06	49
2#	南侧厂界外 1 米	13:08	55	22:11	48
3#	西侧厂界外 1 米	13:14	58	22:15	47
4#	北侧厂界外 1 米	13:00	61	22:00	51
限值		65		55	

## 七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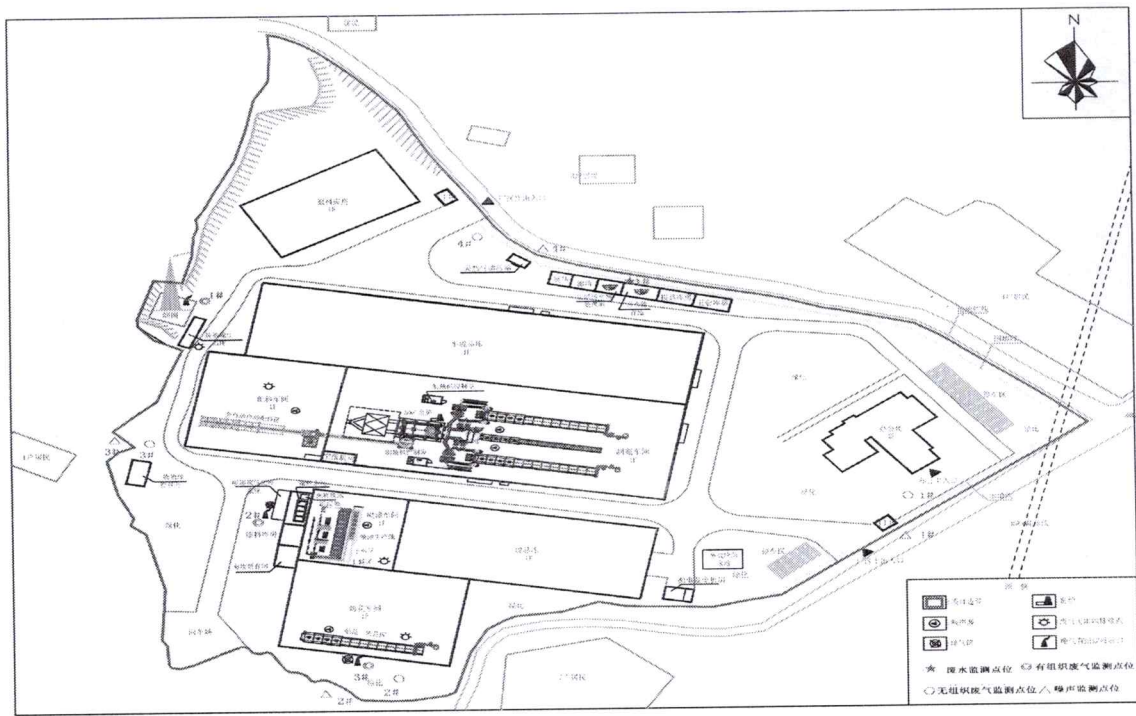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无组织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喷漆、烤花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排放限值；喷漆、烤花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检测点位见下图：



(以下空白)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: 林宝成; 审核: 李德辉; 签发: 李德辉  
 日期: 2023.7.21; 日期: 2023.7.21; 日期: 2023.7.21

